衡阳市山体水体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72508381)

[第二章 山体水体空间格局保护规划 3](#_Toc72508382)

[第三章 山体保护规划 5](#_Toc72508383)

[第四章 水体保护规划 9](#_Toc72508384)

[第五章 山体水体修复规划 13](#_Toc72508385)

[第六章 山体水体利用规划 14](#_Toc72508386)

[第七章 近期建设及规划实施保障 15](#_Toc72508387)

[第八章 附则 17](#_Toc72508388)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发展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碳中和、碳达峰为导向，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胆创新尝试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制机制。抓住国家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的区位优势，抓住产业梯度转移和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的重大机遇，紧扣建设湖南省域副中心城市、依托“一带一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山环水绕、山水天成的优势，优化城市山水格局，全面提升城市宜居性与区域综合竞争力。

## 第2条 规划原则

**1.整体管控、分级保护**

对市辖区范围内山水格局进行整体管控，引导城市空间布局与自然生态环境有机结合，注意城市生态廊道与结构性生态绿地的保护；同时，根据山水资源的重要性、敏感性的差异以及受城市发展影响程度的不同分类、分级保护。

**2.理清问题、凸显特色**

科学分析现状问题，分析衡阳山水资源特色，发挥资源优势，突出自然风貌，因地制宜，营造衡阳独特的河湖绕城、山清水秀的诗意山水空间。

**3.科学合理、生态优先**

强化区域内自然生态的整体性、多样性、延续性，有效遏制侵蚀自然山体水体的现象，构建山体水体的生态安全格局，为城市提供有效的生态安全屏障。

**4.统筹兼顾、理性务实**

结合上位及相关规划、城市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理顺生态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及城市建设的关系，统筹兼顾、理性务实，保证规划的可操作性与严肃性。

## 第3条 规划依据

**（一）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
7.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年）；
8.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2016年）（GB50513-200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
10.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年）；
1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2020年）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14.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
15.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19〕49号）；
16.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2016）》；
17.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2016）》；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 《湖南省市县山体水体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2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文件。

**（二）上位及相关规划**

1.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3. 《衡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5）》；
4. 《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衡阳市生态基础设施规划》；
6. 《衡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7-2020）》；
7. 《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 《衡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9. 《衡阳市主城区文物保护规划》
10. 《衡州窑文物保护规划》；
11. 《湘南学联旧址保护规划》；
12. 《衡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
13. 《衡阳市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4. 《衡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15. 其他相关规划及部门计划。

## 第4条 规划范围

根据《湖南省市县山体水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规划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及周围有必要纳入的相关区域）和衡阳市山水空间管控的实际要求，本次规划分为三个层面：

1.市域

衡阳市域范围为衡阳市行政辖区的范围，包括衡南县、衡阳县、衡山县、衡东县、祁东县、常宁市、耒阳市、南岳区、雁峰区、石鼓区、珠晖区和蒸湘区，总面积15299.18平方千米。

2.山水连绵区

与市辖区山水自然条件关联密切的地区，总面积1302平方公里（不含市辖区），主要包括衡南县云集镇（含向阳片区、车江片区）、硫市镇、三塘镇、泉溪镇、咸塘镇；衡阳县西渡镇、樟树乡、板市乡、集兵镇、樟木乡；衡东县大浦镇；衡山县萱洲镇。

3.市辖区

由雁峰区、石鼓区、珠晖区和蒸湘区四个行政区组成，面积518.35平方千米。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 第6条 规划目标

以保护优先、山水城共生、生态安全、理性规划等为原则，积极改善山体水体的生态功能，控制地质灾害，提升规划区内山体水体景观的旅游价值和地域特色，至规划期末城市整体山水特色浓郁，山水生态及景观功能较强。最终营建“山环水绕，蓝绿交织”，山、水、城相依共融的城乡空间，使城市青山常在，清水长流。

# 第二章 山体水体空间格局保护规划

## 第7条 市域山水格局

衡阳市域呈现有罗霄山余脉、南岭-越城岭余脉和衡山三大山脉入城的空间地势。湘江依次流经祁东、衡南、常宁、市区、衡阳县、衡山和衡东县，是境内的最主要河流。市域山水总体规划形成“一江一环七脉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江：湘江

一环：市域外围生态林环

七脉：蒸水、耒水、洣水、白河、宜水、舂陵水、栗江以及串联的湿地农田构成的生态绿脉

多点：市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地节点

## 第8条 山水连绵区山水空间格局

从市辖区山水分布情况和与之关联密切的外围山水情况和未来城镇发展与山水保护平衡的需要来确定山水连绵区。区内规划形成：“三江多脉，三区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三江：湘江、蒸水、耒水；

多脉：柿江河、旭东河、横江铺河、车江、栗江河等16条河流组成的流动脉络；

三区：北部衡山南麓山体连绵区、东部四方山西麓——清泉山——桐梓坳山体连绵区、南部雨母山——盘古岭山体连绵带；

多点：分布在山体连绵带内的多座山体。

## 第9条 市辖区山水空间格局

通过对衡阳市域及市辖区现状山水的认识，基于山水保护优先理念，结合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衡阳市绿地系统规划等要求，强化现有山水格局，**形成“三江六岸、七河八湖、群山多点、绿环盈绕”的山水格局，构建山环水绕，山、水、城和谐共生的空间网络，**确保衡阳市山水景观系统的完整性和空间连贯性。

**三江六岸**

三江：湘江、蒸水、耒水；六岸：三江的滨水岸线。

**七河八湖**

七河：横江铺河、柿江河、幸福河、杉旭河、旭东河、石头港河、溢福河等七条主要河流，形成规划区域内的流动的脉络；

八湖：酃湖、红卫湖、雁栖湖、南湖、红旗湖、青石湖、三塘湖、国庆湖等八大规模较大的水塘水库，如八颗明净透亮的宝石，镶嵌于整个城区之中。

**群山多点**

群山：由雨母山、云鹫山、大梁排山等重要山体所组成的连绵山体。

**绿环盈绕**

规划区内众多山体，形成山体“绿环”，将城市建设区紧紧的环绕起来 。

## 第10条 山水空间格局保护路径

**整体管控：**城市山水格局是城市的气韵所在，是城市得天独厚的发展基底。城市发展应注重保护现有的山水资源，城市发展方向的选择、城市建设用地的选择均应考虑山水格局的影响，维护山水格局不变，尽量减少社会经济发展与城市建设对山水自然格局的影响。

**分级保护：**自下而上的保护。规划制定详细的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对各类山体水体分级分类，分别制定相应的保护细则，明确保护范围、位置、管控措施、责任主体与监督等制度。保护管控层次如下：

**1.市域**：明确保护格局，主要通过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控。

**2.山水连绵区：**明确保护格局与重点区域，区域内山体可参照一般重要山体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由所属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在下一层次保护规划中进行明确。

**3.市辖区：**明确保护对象，对重要山体水体、一般重要山体水体编制分级分类编制保护名录，确定山体水体保护范围、界线坐标、保护级别、管控要求、景观控制引导要求，用以指导、规范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行为。

# 第三章 山体保护规划

## 第一节 山体保护目标及等级区划

## 第11条 山体保护目标

对规划区内山体地形地貌及其森林植被资源进行全面的保护与管控，使山体林地保有量稳步上升，生态功能逐步加强。到2025年，市辖区内受损山体地貌恢复，到2035年，市辖区内山体环境质量优越，整体山水特色浓郁，山水生态及景观功能较强。

## 第12条 山体分级界定

### 1.山水连绵区山体保护分布情况

根据生态敏感性分析结果，山水连绵区山体空间主要分布情况如下：

北部衡山南麓山体片区：主要山体有姊妹岭、笔架山等高敏感山体；

西南部雨母山山体片区：主要有雨母山、盘古岭、九龙山等高敏感山体；

东部四方山西麓山体片区：主要有寒婆坳、清泉山、桐梓坳等高敏感山体。

### 2.市辖区山体保护等级区划

对303座自然山体进行生态敏感性分析，并依据科学系统识别标准进行保护级别确认，**确定具有保护价值的自然山体65座，分成两个保护级别，分别为重要山体、一般重要山体，除保护山体外的其他山体可酌情参照一般重要山体进行保护。本规划仅对市辖区内65座保护山体进行具体保护说明，不涉及其他山体。**

**市辖区确定重要山体1座，**占地面积约558.46公顷，重要山体占规划区总面积的1.08%，占山体总面积的22.33%。

**一般重要山体64座，**总占地面积约1942.81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的3.75%，占山体总面积的77.67%。

## 第13条 市辖区山体保护名录

规划对保护山体的名称、位置、面积、属地进行了界定，形成了山体保护名录。

## 第二节 山体保护管制规划

## 第14条 山水连绵区管控引导

### 1.保护与建设引导

该片区山体应注重保护与有序发展农业和旅游业兼顾，对使用和建设活动引导如下：

**1）不得进行破坏山体整体功能的开发与利用。**

**2）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禁止挖山、开矿、采石、采砂、毁林开垦；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3）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禁止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5）对山体林地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应当严格执行《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等的相关标准，采取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利于形成异龄、复层、混交森林群落的作业方式。

6）合理限制大规模的建设活动占用山体，根据山体土地的适宜性合理选择配置利用类型，调整现有的农业利用结构，如发展生态果园、绿色农业等，以控制环境为主导原则，鼓励退耕还林，原则上不利用片区内山体新开辟耕地。

### 2.管控责任与要求

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县级山体水体专项规划中确定落实所属保护山体的名录和具体管控要求。制定自然山体水体的生态保护方案；依法对保护范围内的污染单位（项目）采取关闭、停业、治理等措施，负责保护范围内居民点的布局、调整和变迁；积极做好自然山体水体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 第15条 市辖区山体分级管控引导

根据山体保护级别制定相应的管制措施，对山体进行分级管控。

#### 1、重要山体

该类山体对衡阳市的环境安全和生态至关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制，管制要求如下：

**1）禁止进行影响山体地质地貌的开发，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禁止挖山、开矿、采石、采砂、毁林开垦；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2）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禁止采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狩猎。因保护、管理、科研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相关开发活动的，应当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3）对山体林地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应当严格执行《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等的相关标准，采取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利于形成异龄、复层、混交森林群落的作业方式。**

**4）该类山体需要进行整治、造林、培育等项目时，需要从严论证、从严把关，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干扰。**

**5）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 2、一般重要山体

该类山体在对其严格保护的同时，应兼顾农业和旅游业的发展，严格限制占用，管制要求如下：

**（1）开发边界内已建公园绿地内山体**

**主要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绿化用地性质，不得擅自进行经营开发。

2.城市绿线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不符合绿化规划要求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可在维持山体的原生态风貌的前提下，建设适当的游览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与公园主题相符的公共服务设施。

3.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4.在城市绿线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擅自搭建临时设施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2）擅自排放污水，堆放杂物；

（3）有损生态和景观的其他活动。

**（2）开发边界内规划公园绿地山体**

该类山体在对其严格保护的同时，应主要兼顾旅游业的发展，严格限制建设活动，管制要求如下：

1）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挖山、开矿、采石、采砂、毁林开垦。

2）不得进行破坏山体整体功能的开发，可在维持山体的原生态风貌的前提下，建设适当的游览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与公园主题相符的公共服务设施。

3）不得非法采伐、移植、毁坏林木，采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狩猎；

4）该类山体可进行有序开发，以满足城市休闲功能为主。

5）积极开展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改善山体生态环境。

**（3）开发边界外规划山体**

该类山体在对其保护的同时，应兼顾农业和旅游业的发展，管制要求如下：

1）不得进行破坏山体整体功能的开发与利用。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2）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禁止挖山、开矿、采石、采砂、毁林开垦。

3）该类山体可进行有序开发，适度发展旅游观光业。

4）严格限制建设用地占用山体，根据山体土地的适宜性合理选择配置利用类型，调整现有的农业利用结构，如发展生态果园、绿色农业等，以控制环境为主导原则，鼓励退耕还林，原则上不利用该类山体新开辟耕地。

5）积极开展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改善山体生态环境。

6）限制村民在山体保护范围内新建、改扩建住宅。因特殊原因涉及具体建设项目报批按详细规划要求实施。

## 第16条 市辖区山体分区域管制

#### 1、山体保护管控要求

对山体本体和周边环境进行整体保护，明确山体保护区和建筑景观控制区范围。针对每处保护山体，划定保护图则，明确具体的保护措施。

#### 2、山体保护区与控制区划定

**1）一级山体保护区**

**指生态保护红线以内区域，****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二级山体保护区**

**指山体山脚线以内区域，为限制建设区，**不得进行破坏山体地形地貌的建设活动。可在维持山体的原生态风貌的前提下，建设适当的游览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及与公园主题相符的公共服务设施，提供游览欣赏、休憩娱乐、远足郊游、运动健身、科普教育和防灾避险等功能，若新建项目涉及天然林或公益林等林地，需与林业等部门协调。

**3）建筑景观控制区**

以山体相对高度划定建筑控制线范围（开发边界范围内相对高度低于30米的山体原则上不划定建筑景观控制区，但与山体相邻的新建项目需在下一步的详细规划设计中增加与山体相关的景观分析内容），建筑高度原则不超过山体高度的4/5（重要山体周边的建筑不得超过2/3h，部分一般重要山体周边的建筑不得超过3/4h），山体周边已出具规条的项目，建筑高度以规条为准。

该区域范围内的新建建筑实行限高、限宽管控，原则上应避免对背景山体的遮挡。

## 第17条 市辖区山体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山体内现有林地，大力推进退耕还林等生态建设，形成城市绿色屏障，保证山体的连续性，发挥山体景观的生态效益，为城市内部生态景观、生物通道提供保障，从而构建山体生态保护体系，完善城市生态网络。

在城市开发边界内加快山体公园的建设力度，建成市民休闲、康体的重要场所，成为建成区名副其实的“绿肺”、“天然氧吧”。

## 第18条 市辖区景观控制规划

1.保证山体的“舒畅”。“城区山体”体量不大、海拔不高、高差也小，应留出山体景观廊道及人员出入通道，避免建筑沿山脚线密集布局的将山体围合，市民无法进入山体，不能亲近自然，山体景观资源不能被利用。

2.保护山体人文景观。各个山体的详细保护规划应根据当地文脉及山体的具体情况设立不同的文化主题，将市辖区的乡土文化、生态文化、湖湘文化等融入到山体保护之中，将山体区域内原有的文化根基进一步延展，突出不同山体的文化主题特色，使得山体灵动、意蕴悠长。

3.临近保护山体的建筑物限高、限面宽，避免建筑物对背景山体的遮挡。建筑景观控制区范围内，在该山体主要的景观视线通廊方向上，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山体山脊线高度的4/5h（重要山体周边的建筑不得超过2/3h，部分一般重要山体周边的建筑不得超过3/4h），单栋建筑面宽原则上不得超过50米，山体同一方向的建筑总面宽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山体的60%。

山前地区原则上应当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设计中应当塑造城市风貌特色，注重与山水自然的共生关系，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城市设计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指标中。

# 第四章 水体保护规划

## 第一节 水体保护目标及等级区划

## 第19条 水体保护目标

积极实施水体治理，制定相关地方水保护政策，结合水体管理管控手段，近期基本实现“水清、水活、水净、水美”和“岸绿”水景观相互映衬的目标。

**2025年规划区保护水体面积不减少，3处重要水体水质达到Ⅲ类水以上，大部分水体水质等级符合其水体功能要求。**

**2035年规划区内全部保护水体水质力争基本达到Ⅲ类及以上。**

## 第20条 水体分级界定

### .1.山水连绵区水体保护分布情况

根据生态敏感性分析结果，山水连绵区水体空间主要分布情况如下：

湘江、蒸水、耒水3条河流形成最主要水系。

柿江河、旭东河、横江铺河、杉旭河、洲市河、车江、车江支流、阳柳河、龙溪河、白依港河、白鹭港河、樟木寺河、鸡窝山河、演陂河、赤水铺河、栗江河等16条水系形成骨架网络。

敏感性程度较高的各类水库、湖泊、连片坑塘水面呈点状分布于水系周边。

### 2.市辖区水体保护等级区划

根据水体生态敏感性评价对规划范围内295处水体进行分级保护。将规划范围内的维护城市核心生态功能的水体列为重要水体，共3处；规划范围内位于生态敏感区内一定规模的河流、水库、公园水体为一般重要水体，共70处。

## 第21条 市辖区水体保护名录

规划对保护水体的名称、位置、面积、属地进行了界定，形成了水体保护名录。

## 第二节 水体保护管制规划

## 第22条 山水连绵区水体管制规划

#### 1.保护与建设引导

该片区水体应注重保护与有序发展旅游业和渔业兼顾，对使用和建设活动引导如下：

**1）在水体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对堤防安全有影响和其他妨碍行洪的活动，应当征求当地水利部门意见。**

**2）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3）开发利用时，应当首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等需要。在保证水体功能和水质的情况下进行有条件的开发和利用，规范水产养殖行为，实行生态养殖，提倡发展观光休闲渔业。**

**4）开发利用时，应当行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5）确需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公益及民生项目等占用水体的建设活动，应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 2.管控责任与要求

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县级山体水体专项规划中确定落实所属保护水体的名录和具体管控要求。制定自然水体的生态保护方案，控制与调整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使用结构和产业结构；依法对保护范围内的污染单位（项目）采取关闭、停业、治理等措施，负责保护范围内居民点的布局、调整和变迁；积极做好自然水体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 第23条 市辖区水体分级管制规划

根据水体保护级别制定相应的管制措施，对水体进行分级管控。

#### 1、重要水体

该类水体对衡阳市的环境安全和生态至关重要，不能进行任何有损水体生态的开发活动，管制要求如下：

**1）禁止进行任何破坏水体生态环境、影响水质的开发与利用活动，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污口应关闭。**

**3）禁止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4）禁止在水体蓝线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5）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6）在水体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害原有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范围应当负责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 2、一般重要水体

该类水体在对其严格保护的同时，应兼顾农业发展，严格限制占用，管制要求如下：

1）禁止在水体蓝线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的活动。

2）禁止在水体蓝线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3）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4）可在保证水体功能和水质的情况下进行有条件的开发和利用。

5）开发利用时，应当行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6）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变河道走向，不得大挖大填，束窄河道行洪断面，不得进行大面积硬化，如需进行河道整治，项目实施前需报水利部门审查批准。

## 第24条 市辖区水体分地域管制

#### 1、保护水体

针对每处保护水体明确“双线”——水体保护线、滨水控制线。划定保护图则，明确具体的保护措施，通过划定水体及其外围一定区域对水体及其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达到保护物种连续性、生物链完整性的目的。水系水体还需划定景观控制区来进一步保护水体。

#### 2、保护区与控制区划定

**1）一级水体保护区**

**指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和市辖区内饮用水源水域保护范围，应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二级水体保护区**

**该水体的水岸线范围为二级水体保护区，其中水库、水系的水岸线以水利部门确定的范围线为准。**

保护区禁止建设与防洪和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对自然水体的岸线改造必须经过充分的论证，不得减少各水体水面面积。位于城市市辖区的水体，应保证必要的景观功能。

**3）滨水控制区**

滨水控制区范围内宜作为超标雨水的短时蓄滞空间，保证必要的景观功能。

开发边界范围内，有河湖划界的水系以河湖划界的范围作为滨水控制区，其他保护水体均为10米圈层范围（有绿化带的以绿地边线为主）。

开发边界范围外，有河湖划界的水系以河湖划界的范围作为滨水控制区，其他水系为水岸线外15米圈层范围；水库滨水控制区小一型水库滨水控制区为水岸线外20米圈层范围，其他水库为水岸线外10米圈层范围。

滨水控制区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外，原则上不得新建其他项目，如需新建，应与水利等相关部门对接。

**4）建筑景观控制区**

湘江、蒸水、耒水三条江的建筑景观控制区为《衡阳市“三江六岸”滨水区域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区范围，并按其相关要求控制。

开发边界范围内，按《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行政技术准则》Ⅱ类地区后退沿江两侧绿线的要求控制；

开发边界范围外，水系以滨水控制线外15米圈层范围作为建筑景观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在15米内。

## 第25条 市辖区景观控制要求

三江六岸地区按三江六岸滨水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进行控制。

水体周边划定的滨水及建筑控制区应当在该片区城市设计中落实，强调与山水自然的共生关系，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城市设计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指标中。

## 第26条 水体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1、一般措施

1）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2）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3）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4）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6）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7）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8）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9）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10）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 2、工业水污染防治措施

1）市辖区内用地应按照国家污染物减排与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对进入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对不符合环评要求的工业企业一律不得入园，以从源头上防止水体污染。同时，要强化环保验收管理，积极推进施工期环境监理，在过程中避免水污染事件的发生。

2）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3）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应根据国家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结合当地实际条件对落后工艺和设备实施淘汰。

4）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 3、生活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排放应按污水排放应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12）》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有关排放标准执行；用于农业灌溉时，应按《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执行；用于水产用水时，应按《水产水质标准》；作其他用途时，还应符合相关标准。

#### 4、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控制农业污染，应严格执行《杂环类农药生产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3）应推广有机农产品种植，减少农业生产化肥施用量，改善化肥产品结构，提高氮素利用率。同时对散养式畜禽养殖场，以综合利用为主要措施，推广畜禽粪便生物处理技术，发展生态农业。

4）鼓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同时积极研究建立完善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农户—农田运营模式和渠道，实现面源点源协同削减，最终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5）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体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6）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第五章 山体水体修复规划

## 第27条 山体修复规划

规划通过工程措施与绿化造林方式实现自然山体地貌与植被修复的目标。

根据山体受损原因的不同，修复受损山体分别采用工程措施及覆绿措施。

工程措施包括易滑坡山体加固、边坡治理及受污染土壤改良。覆绿措施主要包括乔灌草绿化和藤本植物绿化，应选用耐干旱、易管理、抗病害的植物。

#### 1、受损山体工程治理

对受损山体进行工程稳定性评估，对不稳山体要采取加固措施；对因采石、采矿等形成的矿坑进行边坡治理，恢复山形，回填土壤；通过对受污染土壤化学分析，采取化学或生物方法进行修复，恢复其生态功能。规划对受损的楼上山等山体进行边坡治理及土壤回填，恢复其山形。

#### 2、乔灌草覆绿治理

该方式适用因取土而造成景观及植被遭受破坏的羊角山、雨母山、东冲山、雁栖山等的受损区域修复。

规划建议采用乡土品种的乔木、灌木、草本按园林绿化方式造林。乔木树种采用多树种混交。常绿、落叶树种搭配；色叶、色花、色果树种搭配，并考虑林下灌木、草本的生长按适当的密度栽植。

#### 3、藤本植物覆绿治理

针对因采石造成山体的景观、植被受损的情况，采用藤本植物绿化来修复受损山体的受损区域。

1）山体的中、上部：喷播含肥土壤与当地品种草籽的混合物，并适时浇水、及时采用喷播的方式补齐生长不良或空缺地块。

2）山体基部：选择有土地点或通过人工填加客土的方式营造栽植穴，栽植霹雳、爬山虎等向上攀沿的耐旱乡土藤本种。并加强管理，适时浇水、施肥、补植。

## 第28条 水体修复规划

水体修复的第一步为截污，截断水体的污染源。

然后对水体水质进行治理，包括采用打捞漂浮物等物理方法，投放生物制剂构建水下森林系统来恢复水生态环境，逐步恢复水体的自净能力。个别被工业企业污染严重的水体，还应对水体底泥进行清理，增加水体容积的同时，彻底清除污染源。

由于规划范围内的水体多为点状水体，水体流动性不强，必要时经充分论证，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采用调水引源等方式增强水体流动性，保证水体的自净能力不减弱。

对水体岸线进行整治，营造滨水绿圈，维护水体及其周边生态系统的稳定。

# 第六章 山体水体利用规划

## 第29条 山体利用规划

通过适当的利用方式可以达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山体脉络格局、保护和发扬历史文化光点的目的，实现“显山”、“亮山”的现实效果。山体的开发和利用有以下两种方式：

**1、城市公园建设**

在中心城区内应当利用自然山体，结合园林建筑与景观小品，以休闲游憩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同时又兼顾形象展示、科教健身、文化艺术、防灾避难等多项功能，建设向社会开放，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的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形成以山体为核心的，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带状公园、带状绿地等的城市公园体系。

**2、郊野公园建设**

在中心城区之外，结合自然山体的生态保护，利用其一定面积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建设对城市形态有一定控制力的,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具有生态功能的郊外旅游休憩区域，建设一批以山体特色为主的郊野公园与山地公园。包括雨母山郊野公园、云鹫峰郊野公园、植物园、滨江公园、南郊公园、南湖公园等。

## 第30条 水体利用规划

水体利用以防洪工程治理优先原则。在确保工程安全和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水体的利用和开发主要规划为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

规划利用横江铺港建设横江湿地公园；

结合城区周边的自然水体如青石水库形成青石郊野公园；

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可利用雁栖湖、国庆水库、海星水库等水体，建设城市公园。

沿湘江、蒸水、耒水完善“三江六岸”滨江绿带；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结合区域内的水渠、水塘等形成幸福河滨水绿地、栗山港河湿地公园和蜈蚣桥河滨水绿地；在城区周边，保护和利用现有水系，建设旭东-杉旭河、柿江河、石头港及木兜河五条滨水绿地。

# 第七章 近期建设及规划实施保障

## 第31条 山水管理体系建设

明确重要山体水体的保护范围及其地理坐标，并对保护山体水体设置标识。

明确重要山体水体的“山长、河（湖）长”，推行“山长制”、“河（湖）长制”管理，建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山水资源管控管理力度。

整合自然资源、林业、水务、环保等数据系统，建立空间信息平台，完善市辖区一张图系统，建设数字化资源管理系统。

## 第32条 生态体系建设

### （一）主城区治水工程

逐步梳理畅通市辖区水系河道、实施河湖连通工程，构建主城区生态蓝绿格局，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 （二）完善市辖区排水管网建设

根据市辖区排水专项规划和城建计划，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雨水管网建设、完善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污水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三）建设一批城市公园

启动建设植物园、奇罡峰、龙头山等山体型城市公园和雁栖湖、栗山港、红卫水库等水体型城市公园，充分挖掘山体、水体及其周边的历史文化内涵，成为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将雨母山、九龙山等规模体量较大山体，打造为郊野公园，争取申报国家重点公园。

## 第33条 法律法规措施：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在大力宣传和贯彻执行现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基础上，结合衡阳市山体水体保护工作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落实有关工作制度，建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长效管理机制，实现“依法治水、依法护山”，使山体水体的保护、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养护管理等都纳入法制轨道。

## 第34条 行政措施：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完善“山长制”、“河（湖）长制”

理顺山体水体管理体制，建立统一管理机制，确定目标，明确责任，将山体水体保护工作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步伐。

首先，完善“山长制”、“河（湖）长制”，明确责任人，切实保障规划能落地实施，使山水资源保护到位。其次，应在山体水体联席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三级政府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务、园林绿化、环保等各相关部门，应分清各自职责与管理权限，健全相应的工作与责任机制，对山体水体保护、利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常态化和规范化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依法进行报告。

## 第35条 经济措施：加大资金保障，实施通畅

加大财政投入，保证资金的来源。实行投资分级管理，将山体水体保护、开发利用与绿化建设纳入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纳入各级综合开发计划和固定投资计划中来，做到保护与建设费专款专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在每年度的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山体水体的保护和修复。

鼓励引入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山体水体保护，由市政府统一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相关行为。

## 第36条 监督措施：多方监督，社会公开

承担山体水体保护管理的属地政府（管委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能职责，对山体水体保护和利用情况，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管理的权威性和管理力度，增强部门之间的联动。相关管理部门对其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的执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防止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发生。保护和利用工作贯穿到规划、设计、施工、管理、执法的每一个环节，各环节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市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37条 宣传措施：加大宣传，提高全民生态意识

加强对山体水体保护利用工作的宣传教育，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和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宣传保护山体水体的重要意义，宣传有关山体水体保护、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认同意识、保护意识、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和守法意识，并建立相应的情况反映和问题举报机制，形成全体市民关心、支持、参与山体水体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

# 第八章 附 则

## 第38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其中附件包括说明书和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说明。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39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 第40条 强制性条文管理

本条款中加粗且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 第41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由衡阳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规划解释权属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